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国省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廖国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陈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林学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还应提交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后，上述三名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两名职工监事刘晓龙先生、詹竞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廖国省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职工代表监事。历任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理货员、业务员、办事处副主任、业务科长、副经理、书记；厦门海沧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书记、兼任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中方代表、副总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廖国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任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震先生：1974年出生，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厦门国

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历任厦门港集装箱公司会计；厦门港集装箱公司下属国际货运代理公司任财务主管；厦门建宏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任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学玲女士：1969年出生，大学学历，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现任本公司监事、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曾任厦门港务局审计室审计员；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科员；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林学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任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